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聯絡人：羅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563
傳真：02-2653-2006
電子郵件：yun8121@fd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FDA器字第1151612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國人使用化粧品產品之健康與安全，請貴會/聯盟轉知所屬會員，應定期確認其所輸入、製造、販售之商業用大容量包裝清潔類化粧品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並落實業者自主管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防免致敏、刺激、褪色等對人體健康有害之情事，得限制化粧品成分之使用。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關化粧品防腐劑成分之添加，應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5日衛授食字第1081609206號公告訂定「化粧品防腐劑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合先敘明。

二、另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法定應標示事項，其中包括全成分名稱；防腐劑成分之標示亦應與產品實際添加成分相

符。復依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業者應確保產品成分及標示內容均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三、本署今(115)年度執行旅宿業場所查核並抽驗大容量包裝清潔類化粧品，發現部分產品之防腐劑成分與標示未符合規定，或含量未符合限量標準，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四、為確保產品衛生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全面檢視其所輸入、製造、販售之商業用大容量包裝清潔類化粧品，應符合前揭規定。

五、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請敦促所轄化粧品相關業者恪遵上開規定。

六、併抄送交通部觀光署，請惠予提醒所屬旅宿業者應依化粧品標示之保存方式妥善儲存產品，並落實所提供之洗沐用品衛生安全自主管理，共同守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GMP)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麗谷產業創新聯盟、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交通部觀光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02 09:33:11